宏泰人壽



宏泰人壽友溢健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LTD)

給付項目：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住院看護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備查文號：113年5月27日 宏壽一字第1130004196號
備查文號：114年2月17日 宏壽商字第1140000797號

- 本保險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不含完全失能等級或長期照顧狀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長期照顧分期／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15次。

長期照顧一次／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額外領取，及時因應醫療所需費用。

住院看護保險金定額給付，提供安心療養的加倍保障。



符合1~6級失能或長期照顧狀態，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有效、不中斷。

一輩子健康快樂未領過各項保險金給付，享有領取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之身故／祝壽保險金。

體況達標者，第三保單年度起，享有健康促進增額保障。

風險無處不在
提前準備未來長期照顧費用

國人平均一輩子有長期照顧需求的時間約7.3年，根據衛福部「民國111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65 歲以上生活活動需人協助者，主要由「家人照顧」占64%。以每月照顧支出平均費用5萬元、長期照顧10年的時間估算，所需花費將**超過600萬元**！



照顧方式		預估費用
聘僱看護	本國籍／外國籍專人日間及全天照顧	每月約2~9萬元
入住機構	養護型、長期照護型、安養服務、失智症機構、團體家屋或護理之家	每月約1.6~3.9萬元
家人照顧	依主計處2024年全年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數約4.6萬元	一年家庭經濟短少約55.2萬元
一次性費用	包含電動床、氣墊床、輪椅等	至少5萬元
耗材雜支	包含看護墊、尿布、醫療用品等	每月至少1萬元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衛福部／壽險公會／保發中心／〈台灣各地區主要醫院院內看護外包費用調查〉各大醫院網站及網路調查

案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假設40歲男性投保「宏泰人壽友溢健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LTD）」4單位，20年期，年繳保險費46,128元，於第三保單年度（含）起適用A級體位（健康促進係數1）(註1)，其保險給付利益如下：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終身長期照顧保障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一次給付：投保單位×6萬元×健康促進係數（擇一給付，終身領取1次為限。）(註2)	一次給付：24萬元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每年給付：投保單位×6萬元（兩項合計，最高給付15次。）(註2)	每年給付：24萬元（兩項合計最高給付360萬元）
終身住院看護保障		
住院看護保險金	投保單位×500元×實際住院日數（上限：投保單位×50萬元）(註3)	2,000元／日額（累計最高給付200萬元）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4) 祝壽保險金(註6)	年繳保險費總和(註5)×1.03倍×健康促進係數（需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符合1～6級失能或長期照顧狀態(註7)	

註1：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於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對應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條。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前開免責期間屆滿翌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無同一月日者，為該月之末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經醫院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本保險所稱「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診療當時之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五百元給付「住院看護保險金」。但其累計最高總給付金額以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註4：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5：「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投保單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表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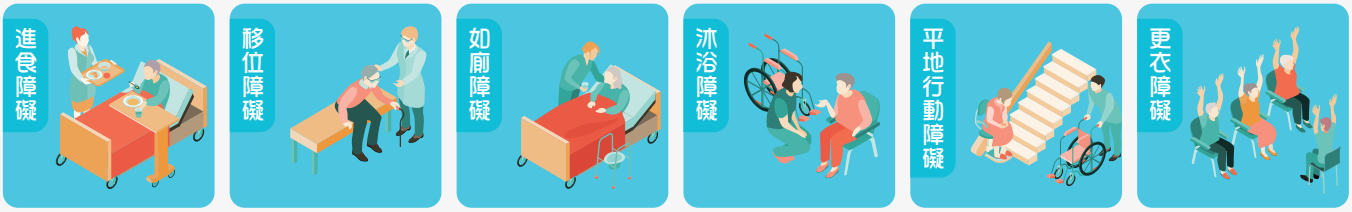
註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註7：若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之事由致本公司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本公司自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暫停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於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長期照顧狀態定義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生理、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免責期間之限制。



完全失能等級表

一 雙目均失明者。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投保規則

■ 保額規定：1單位~16單位（以1單位為累進單位）。
■ 投保規範：
(1) 投保額度：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投保保險金額
10年期	10LTD	15足歲~70歲	1單位~16單位
20年期	20LTD	15足歲~60歲	

(2)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LTD＋LTE最高限16單位。
(3) 本商品係以投保單位數乘6萬計算長期照顧保險保額，累計本公司同性質長期照顧保險商品〔LTC+LR+(LTD+LTE)×6萬〕之保額限制為65歲（含）以下最高以150萬元為限，66歲（含）以上最高以120萬元為限。
(4) 本商品係以投保單位數乘5倍計算醫療險投保單位數，累計本公司醫療險投保限額，依一般通則投保保額相關規範辦理。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費折減：
(1) 金融機構轉帳：1%（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2) 集體彙繳：1%（依「集體彙繳保件作業規則」辦理）。
(3) 高保額：單件主契約投保保額達4單位（含）以上，享有保險費折減 3%。
(4) 最高保費折減：合計最高保費折減（含轉帳／集彙／高保額）為4%。
■ 銷售予65歲（含）以上客戶：適合銷售，且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 附加規則：
(1) 除豁免保費附約外，可附加終身型或定期型附約。
(2) 不可附加配偶及子女附約。

■ 體檢規定：
(1) 本商品體檢規則如下：

被保險人年齡	LTD＋LTE 投保保額	
	≦4單位	5單位~16單位
15足歲~55歲	免體檢	免體檢
56歲~65歲	免體檢	普通體檢、尿液常規、EKG
66歲以上	普通體檢、尿液常規、EKG	普通體檢、尿液常規、EKG、血糖、血脂肪

(2) 保險年齡達66歲（含）以上者，本公司將派員訪視填報「簡易心智狀態問卷」。
(3) 累計投保本公司長期照顧保險商品體檢規定，請參照核保【一般通則】辦理。
■ 特殊規定：
(1) 職業類別屬拒保類者，本保險不予承保。
(2) 下列職業投保保額規定：

職業類別／特殊職業（身分）	累計長期照顧終身保險主、附約投保保險金額上限
職業類別為第五、六類	50萬元
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學生、無固定收入者	60萬元

(3)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類型表

身體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數值 ＼ 體位類型		S級（第①～⑤項皆須符合）		A級
		保險年齡≦39歲	保險年齡≧40歲	
① 血壓	收縮壓	90~125mmHg	90~135mmHg	不符合S級之數值
	舒張壓	56~80mmHg	56~85mmHg	
② 總膽固醇		≦199.9mg/dl	≦214.9mg/dl	
③ 高密度膽固醇		≧45 mg/dl	≧45 mg/dl	
④ 空腹血糖		<100mg/dl	<100mg/dl	
⑤ 三酸甘油酯		<150mg/dl	<150mg/dl	
健康促進係數		1.05		1



說明：健康檢查結果僅提供本保險商品健康促進係數判斷使用，不會用於其他保險商品的核保使用，亦不會為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以外之利用。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一投保單位之年繳費率

投保年齡	10年期 男(M)	10年期 女(F)	20年期 男(M)	20年期 女(F)	投保年齡	10年期 男(M)	10年期 女(F)	20年期 男(M)	20年期 女(F)	投保年齡	10年期 男(M)	10年期 女(F)	20年期 男(M)	20年期 女(F)	投保年齡	10年期 男(M)	10年期 女(F)	20年期 男(M)	20年期 女(F)
15	12,844	13,937	7,087	7,805	29	16,244	18,018	9,174	10,090	43	23,341	25,172	12,622	13,637	57	36,734	38,520	20,587	20,790
16	13,009	14,169	7,201	7,935	30	16,530	18,352	9,342	10,277	44	23,996	25,899	12,985	14,025	58	37,992	39,689	21,361	21,437
17	13,173	14,401	7,316	8,065	31	17,015	18,847	9,561	10,454	45	24,651	26,627	13,348	14,413	59	39,250	40,855	22,136	22,083
18	13,268	14,633	7,430	8,195	32	17,499	19,307	9,780	10,686	46	25,306	27,354	13,711	14,801	60	40,508	42,020	22,911	22,729
19	13,471	14,866	7,544	8,325	33	17,984	19,768	9,999	10,918	47	25,961	28,082	14,074	15,189	61	45,114	46,258		
20	13,676	15,098	7,659	8,455	34	18,468	20,228	10,218	11,150	48	26,616	28,809	14,438	15,577	62	49,700	50,468		
21	13,977	15,352	7,827	8,597	35	18,953	20,688	10,437	11,381	49	27,271	29,537	14,801	15,965	63	54,265	54,651		
22	14,277	15,686	7,995	8,784	36	19,437	21,148	10,656	11,613	50	27,926	30,264	15,164	16,353	64	58,811	58,807		
23	14,578	16,019	8,164	8,971	37	19,922	21,609	10,875	11,845	51	29,184	31,451	15,939	16,912	65	63,338	62,935		
24	14,879	16,352	8,332	9,157	38	20,406	22,069	11,094	12,076	52	30,442	32,636	16,713	17,559	66	67,844	67,036		
25	15,098	16,685	8,500	9,344	39	20,891	22,529	11,313	12,308	53	31,701	33,817	17,488	18,205	67	72,331	71,110		
26	15,385	17,019	8,669	9,531	40	21,375	22,989	11,532	12,540	54	32,959	34,997	18,263	18,851	68	76,798	75,156		
27	15,671	17,352	8,837	9,717	41	22,031	23,717	11,895	12,861	55	34,217	36,174	19,037	19,498	69	81,245	79,174		
28	15,958	17,685	9,005	9,904	42	22,686	24,444	12,259	13,249	56	35,475	37,348	19,812	20,144	70	85,672	83,166		

註：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投保單位＝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　半年繳＝0.52　季繳＝0.262　月繳＝0.088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將依被保險人實際接受之治療情形，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及評估是否為一般醫療常規行為，審核其醫療必要性。
◆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50%，最低14.72%；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hontai.com.tw查詢。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